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马锁明、独立董事唐民琪以电话方式参与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姚致清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4、发行股数：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5、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7、定价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

8、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总投资额约 61,349.5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61,349.58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26,452.72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681.9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214.9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	8000
	<b>总计</b>	<b>61,349.58</b>	<b>61,349.58</b>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

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

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5)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7)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

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5.1 与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及《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姚致清、张喜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3 票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2 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亚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3 与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

反对。

#### 15.4 与河南英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到会董事签字：

姚致清 姚致清

李亚萍 李亚萍

张喜玲 张喜玲

马锁明 马锁明

唐民琪 唐民琪

